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5期）

根据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抽检中发现我县6批次不合格食品，涉及6家食品经营单位：2家生产企业，1家农民专业合作社，3家食品经营户。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新疆糖味食品有限公司

**（一）抽检基本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06月07日对新疆糖味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尝蜜味系列冰糖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为日落黄，柠檬黄项目不合格。

**（二）风险控制情况**

2024年07月04日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新疆糖味食品有限公司送达了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24F0613042的检验报告，经现场检查和调查，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5月从喀什市阿瓦提路某个商店共购买复配食品添加剂日落色1瓶，柠檬色1瓶，于2024年6月1日开始生产黄冰糖，累计生产121箱，包装规格：10kg/箱。2024年6月10日销售给喀什市库克兰农贸市场的经营户约散江15箱，古尔邦节前给公司附近的农民销售了15箱。截至2024年6月25日执法人员检查时为止，该公司生产的91箱黄冰糖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第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新疆糖味食品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150.00元（壹佰伍拾元整）

2.没收91箱黄冰糖

3.罚款10000.00元（壹万元整）。

**（三）消费提示**

在此提示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冰糖时应选择正规渠道，购买时可以向商家索要查看索票索证，确保食品安全。注意查看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避免购买过期产品。优质冰糖色泽透亮，晶体均匀，无杂质。不同品牌、种类的冰糖口感和用途可能有所差异，请根据个人需求选择。适量食用冰糖，注意糖分摄入，保持健康饮食习惯。

二、疏勒县绿洲水果店

**（一）抽检基本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05月29日对疏勒县绿洲水果店销售的桃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过抽样检验，疏勒县绿洲水果店销售的桃检验结论为克百威项目不合格。

**（二）风险控制情况**

2024年06月28日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疏勒县绿洲水果店送达了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SY2024022931的检验报告，经现场检查和调查，经查：当事人疏勒县绿洲水果店于2024年05月29日销售被抽检的桃，于2024年05月28日从喀什库克兰水果批发市场购买，具体销售人已记不清楚，当天购进时未向供货商索要经营主体资质和进货凭证票据，购买了4件（6公斤/件）的桃子。截止至2024年06月28日执法人员检查时为止已销售完毕。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第三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疏勒县绿洲水果店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如下：

1.罚款3000.00元（叁仟元整）

**（三）消费提示**

在此提示广大消费者，夏日购桃，新鲜为上。优选色泽鲜艳、果形饱满者，避免有斑点或破损的果实。触摸时，果实应坚实而不软烂，表皮光滑无异味。购买时，留意产地与品种，选择信誉良好的商家，确保果品新鲜安全。享受美味的同时，注意适量食用，保持均衡饮食。

三、疏勒县鲜活蔬菜水果店

**（一）抽检基本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05月29日对疏勒县鲜活蔬菜水果店销售的甜椒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过抽样检验，疏勒县鲜活蔬菜水果店销售的甜椒检验结论为倍硫磷项目不合格。

**（二）风险控制情况**

2024年06月28日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疏勒县鲜活蔬菜水果店送达了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SY2024022934的检验报告，经现场检查和调查，经查：当事人疏勒县鲜活蔬菜水果店于2024年05月29日销售被抽检的甜椒，于2024年05月25日从喀什市疆南农批市场购买，具体销售人已记不清楚，当天购进时未向供货商索要经营主体资质和进货凭证票据，购买了1件（7公斤/件）的甜椒。截止至2024年06月28日执法人员检查时为止已销售完毕，无法召回。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第三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疏勒县鲜活蔬菜水果店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2.50元（贰元伍角）

2、罚款3000.00元（叁仟元整）

**（三）消费提示**

在此提示广大消费者在购买甜椒时应从有资质、信誉良好正规店购买，购买时优选色泽鲜亮、果实紧实无损伤者，避免选择过软或颜色暗淡的。注意辣椒品种，不同品种辣度不同，按需选择。购买时，选择干净、无异味的辣椒，确保品质。享受美味辣椒的同时，注意适量食用，避免刺激肠胃。

四、喀什遇见您农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一）抽检基本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05月27日对喀什遇见您农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红枸杞（代用茶）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过抽样检验，喀什遇见您农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红枸杞（代用茶）检验结论为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风险控制情况**

2024年07月03日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喀什遇见您农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送达了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24F0603037的检验报告，经现场检查和调查，经查：2024年07月03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托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喀什遇见您农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所生产的红枸杞（代用茶）抽检的检验报告。2024年05月27日，通过对喀什遇见您农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200g/罐红枸杞（代用茶）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抽检检验，二氧化硫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该批由喀什遇见您农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2024年01月20日生产的200g/袋的红枸杞（代用茶），总共生产了80罐，销售给第三方检测公司抽检用于10罐，在成品库存放66罐，剩余4罐被该公司员工自己使用。执法人员对未销售的66罐红枸杞（代用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扣押。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第三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喀什遇见您农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35.00元（叁拾伍元整）

2.罚款2000.00元（贰仟元整）

**（三）消费提示**

在此提示广大消费者在购买红枸杞（代用茶）时应从有资质、信誉良好的正规店购买，购买时可以向商家索要查看索票索证，购买时要注意代用茶的色泽和香气，避免购买潮湿或发霉的产品，同时了解产品的来源和加工方式也很重要，选择信誉良好的品牌，确保代用茶的卫生和安全，还要注意查看包装上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确保新鲜。

五、新疆沐春农工牧商农村扶贫开发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抽检基本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05月28日对新疆沐春农工牧商农村扶贫开发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新疆特产（巴旦木炒货及坚果制品）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过抽样检验，新疆沐春农工牧商农村扶贫开发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新疆特产（巴旦木炒货及坚果制品）检验结论为霉菌项目不合格。

**（二）风险控制情况**

2024年07月02日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新疆沐春农工牧商农村扶贫开发农民专业合作社送达了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24F0603041的检验报告，经现场检查和调查，经查：2024年05月28日，通过对新疆沐春农工牧商农村扶贫开发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500g/袋巴旦木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抽检检验，霉菌项目不符合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该批由新疆沐春农工牧商农村扶贫开发农民专业合作社在2024年02月04日生产的500g/袋的巴旦木，总共生产了200袋，截至执法人员检查时为止，该合作社生产的该批巴旦木已销售完毕。全部销售给中国移动公司用于内部采购消费，无法召回。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第三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新疆沐春农工牧商农村扶贫开发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2600.00元（贰仟陆佰元整）

2.罚款2000.00元（贰仟元整）

**（三）消费提示**

在此提示广大消费者在购买炒货及坚果制品时应从有资质、信誉良好的正规店购买，购买时可以向商家索要查看索票索证，购买时要注意检查产品的包装是否完好无损，避免购买受潮或破损包装的产品。其次，注意产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选择新鲜的产品。同时了解产品的产地和加工工艺，选择信誉良好的品牌，以确保食品安全。

六、疏勒县鸿利惠购多便利店

**（一）抽检基本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06月24日对疏勒县鸿利惠购多便利店的手工软丝大麻花面包（牛奶味酱夹心）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过抽样检验，疏勒县鸿利惠购多便利店销售的手工软丝大麻花面包（牛奶味酱夹心）检验结论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合格。

**（二）风险控制情况**

2024年07月17日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疏勒县鸿利惠购多便利店送达了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24F0627062的检验报告，经现场检查和调查，经查：该经营者2024年06月24日被抽检的手工软丝大麻花面包（牛奶味酱夹心）是2024年06月20日购进的，共购进了80包，销售出去40包，剩余40包手工软丝大麻花面包（牛奶味酱夹心）被执法人员扣押。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17日执法人员检查当日没有再购进过该食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七条第一，第二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决定对疏勒县鸿利惠购多便利店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40包手工软丝大麻花面包（牛奶味酱夹心）

2.没收违法所得44.00元（肆拾肆元整）

3.罚款2000.00元（贰仟元整）

**（三）消费提示**

在此提示广大消费者在购买手工软丝大麻花面包（牛奶味酱夹心）时应从有资质、信誉良好的正规店购买，购买时可以向商家索要查看索票索证，购买时要注意观察面包的颜色和质地，新鲜的面包通常色泽金黄、质地柔软。同时注意产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选择最新鲜的产品。

1.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3日